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559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2189 2182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傳真: 2509 0775)

林先生，

**2009 年 9 月 29 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余若薇議員詢問警方在近日傳媒報導提及的一些路段的交通違例事項的執法情況。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0 條的規定，車輛在任何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運輸署署長(署長)可藉憲報的公告更改道路的速度限制；作出更改時，署長須安排豎立、更換、移走或修改交通標誌，以確保汽車司機對於在該道路上現時須遵從的速度限制，獲得充分指引。換句話說，若道路上沒有速度限制交通標誌，其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如道路的最高速度限制不是每小時 50 公里，會有交通標誌顯示適當的速度限制，提示司機。

更改道路速度限制及豎立相關的交通標誌一向是同步進行的。每當署長決定更改道路(或部分路段)的最高速度限制，運輸署會要求路政署豎立新的交通標誌，但新標誌會被暫時封蓋。運輸署會決定新車速限制的生效日期，安排刊登憲報公告，並知會警方。運輸署會與路政署聯絡，在新車速限制正式按憲報公告生效當日把新標誌的封蓋移除；即駕駛人士所看見的交通標誌顯示的車速限制與憲報公告宣布的是一致的。

最近有報導引用 1984 年刊登的憲報公告的內容，指部分道路的車速限制交通標誌與 1984 年憲報刊登的有別。事實上，有關道路的車速限制已經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0 條的規定由其後刊登的憲報公告作出更改，並與現場交通標誌一致。駕駛人士應時刻遵守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

警方是依據最新憲報公告刊登的車速限制就車輛超速的交通違例事項執法。警方曾就個別案件需要澄清某些法律觀點。在此期間，為了公眾利益，警方曾暫停在某些路段進行超速檢控，但同時增加人員在有關路段巡邏及設置檢查站，以確保道路安全不受影響。現時，警方已於所有路段恢復檢控工作，並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以有效阻嚇及打擊交通違例事項，確保道路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麗敏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警務處 (經辦人：高富士先生)  
運輸署 (經辦人：杜錦標先生)